三軍總醫院病人權利與責任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8 日

原內容	修訂後內容	說明
中文精簡版		
病人權利：		
1. 我可以獲得公平、專業且持續的醫療服務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2. 我可以知道醫療照護相關資訊並申請就醫資料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3. 我可以參與治療計畫且有選擇的自由。	我可以參與醫療過程與決策且有選擇的自由。	參考國家衛生政策趨勢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第一項，將治療計畫擴大至醫療過程，並強調病人決策的自主性。
4. 我可以擁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個人隱私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5. 我可以獲得管道表達我的不滿、建議或感謝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病人責任：		
1. 我能夠愛護自身的健康與安全並珍惜醫療資源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2. 我能夠主動告知自身的病史及注意事項。	我能夠主動告知自身的病史及注意事項等。	加上「等」字以表列舉未完，鼓勵民眾多與醫療人員溝通、反映自身之醫療資訊。
3. 我能夠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要求說明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4. 我能夠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。	我能夠遵守或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。	1. 加入「遵守」2 字，加強語氣，強化醫院、醫療人員及病人安全。 2. 醫院相關規定內容，有些屬於病人義務，有些需要醫病合作，故使用「或」作為連接詞。

原內容	修訂後內容	說明
細項第(4)條： 病人不可借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 IC 卡就醫，亦不得對醫療人員實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威脅、傷害及侮辱等行為，否則需負法律責任。	病人不可借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 IC 卡就醫，亦不得對醫療人員實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威脅、傷害及侮辱等行為，否則須負法律責任	修改錯字。
5. 我能夠瞭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，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。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細項第(2)條： 病人應配合醫師所建議並經自身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醫囑。	病人應配合醫師所建議且經自身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醫囑。	修改文字使語句通順。
※如果您有任何意見，歡迎您不吝指教，本院民眾反映管道： (1) 當面反映：公共事務室 (2) 電話反映：02-87923311 轉 17101 (3) 傳真反映：02-66026601 (4) 書函：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(5) 意見反映箱：設於院區大廳、門診等候區、病房會客室等處 (6) 電子信箱：dmq@mail.ndmctsgh.edu.tw (7) 官網反映：三軍總醫院全球資訊網首頁>為民服務>意見反映信箱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中文完整版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
英文版	相同	經檢視未修訂。